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琇瑛

電話：(06)2982558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et2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10063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局（處）督導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10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1000152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一事，請各局（處）依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

裝

訂

線